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與業績絕大部份來自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故並無另行按業務分類呈列本集團收益與業績分析。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報告期間按地區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與業績分析，以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審核)	中國大陸		日本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	100,045	90,938	3,933	3,096	103,978	94,034
其他收益	2,772	3,224	—	—	2,772	3,224
分類收益總額	102,817	94,162	3,933	3,096	106,750	97,258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劃分收入					351	164
總收益					107,101	97,422
分類業績	7,129	2,547	(1,863)	161	5,266	2,708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劃分收入					351	164
經營盈利					5,617	2,872
融資成本					(231)	(380)
日常業務除稅前盈利					5,386	2,492
稅項					(2,608)	(1,229)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2,778	1,263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元
利息收入	49	28
租金收入	1,293	982
承包費用	1,026	1,857
專利費收入	453	385
其他	302	136
	<u>3,123</u>	<u>3,388</u>

4. 日常業務除稅前盈利

日常業務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1	380
折舊	5,452	5,572
陳舊存貨撥備	(3,624)	938
呆壞帳撥備	2,627	1,464
	<u>2,627</u>	<u>1,464</u>

5.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268	16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340	1,065
	<u>2,608</u>	<u>1,229</u>

由於本集團屬下之香港公司尚有可供抵扣期內應課稅盈利之稅損，故財務報告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稅項，乃根據期內在有關司法權區獲得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撥備。

6.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2,778,000 元（二零零三年：1,263,000 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94,972,000 股（二零零三年：1,029,375,000 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攤薄數字（二零零三年：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應收賬款	16,387	14,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46	25,013
	<u>42,033</u>	<u>39,622</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特殊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個月內	11,961	3,394
一至三個月	1,841	4,74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585	6,470
應收賬款總額	<u>16,387</u>	<u>14,609</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根據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存包括就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於中國漳州市收購若干土地地使用權之按金及分期付款結存總額 19,865,000 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9,147,000 元）。



9.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8,915	9,896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 30,934,000 元之物業作擔保（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0,651,000 元）。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應付賬款	12,335	21,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037	27,229
應繳稅項	194	56
	40,566	48,662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	7,866	5,630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	43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162
六個月或以上	4,469	15,149
	<u>12,335</u>	<u>21,377</u>
應付賬項總額	<u>12,335</u>	<u>21,377</u>

11.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31,929,000 股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31,929,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u>13,319</u>	<u>11,319</u>

期內，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合共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元之新普通股 (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一名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 0.042 元之配售價配售。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0.048 元。



期內，11,200,000股購股權已期滿失效。此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0.16元之行使價授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發展成本：		
已訂約	<u>21,895</u>	<u>23,925</u>

13. 未完結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原告人就收購一家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超額支付代價向台灣法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原告人申索新台幣16,630,837元(3,864,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按5%之年利率計算)，另加法律開支。

截至批准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日，相關台灣法院仍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案件之理據，訴訟應該不會成立，因此並無就此宗訴訟作出撥備。

14.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刊行。

